

水利部司局函

水保监督函〔2019〕23号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 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我司组织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现印发你们,供参考。

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司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10—63204573,jdc@mwr.gov.cn。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参考式样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文号:

(此处应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规定,
(此处应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名称)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此处应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送你机关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 附件: 1.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式样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p>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_____ _____ 编制;</p> <p>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_____ _____ 编制。</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 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 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 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参考式样
(适用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报备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姓名_____。</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参考样式
(适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

编号：验收回执〔 〕 号

报备申请单位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公示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参考样式
(适用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

编号: 验收回执〔 〕 号

报备申请单位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公示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 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库专家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

(前言) 核查组织单位、开展时间等。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情况等。

二、核查情况

1. 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简述核查的方式、内容和程序,现场查看和质询答疑等情况。

2. 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说明验收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

对核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列出问题清单(可附后),详细说明问题的具体情况,及违反的法规、标准和要求的明确规定等。

三、核查结论

明确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或者“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说明确定该结论的依据。

四、整改要求

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提出整改要求。

对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参考式样

编号: _____

一、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方案(含变更) 批复部门、文号 及时间	
	生产建设单位	
	验收时间	
	报备回执出具 部门及时间	
核查组织情况	组织单位	
	参加单位	
	核查日期	
二、核查情况		
验收主要程序 履行和验收标 准和条件执行 情况		

存在问题	
三、核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核查结论	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步要求 (整改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核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核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